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同本[編纂]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；
- (b) 本[編纂]附錄五「D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[編纂]附錄五「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於本[編纂]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，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2年、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e)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其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三；
- (f)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本[編纂]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；
- (g) 公司法；
- (h) 本[編纂]附錄五「B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
附錄六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i) 本[編纂]附錄五「D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j) 本[編纂]附錄五「C.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－1.董事－(b)董事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k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及
- (l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。